

復審人 張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265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
「在監之復審人於第 1 項所定期間向監獄提起復審者，視為已在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。」
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
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14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26530 號函，按復審人戶籍及住居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均交付該址同居人（復審人父親）於 114 年 8 月 4 日簽章收受，以為送達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4 年 8 月 5 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至 114 年 8 月 19 日屆滿，惟本件復審書遲至 114 年 12 月 1 日始向本署高雄戒治所提出，有復審書上收件日期可稽，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